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4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陳政禮

被告 劉穎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同上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903元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；另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3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一：原告於113年8月13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
02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註二：原告之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：

04 被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5日向原告申貸勞工紓困貸款新臺
05 幣(下同)100,000元，並簽有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及增補借
06 據各1份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9日
07 止，自借款日起前6個月為寬限期(僅付息不還本)，寬限
08 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
09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%機動計息，倘被告未
10 能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仍按前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
11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
12 就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
13 料，被告自113年2月29日起即未能依約攤還本息，而本件
14 至113年6月29日已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法提起本件
15 訴訟，惟被告於原告起訴後之113年7月19日清償3,700
16 元，經原告抵充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後，尚積欠如主文所
17 示之金額，被告依法應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18 項所示。